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52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說明資料(電子檔4個) (376470000A_1140052275_ATTACH1. pdf、
376470000A_1140052275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40052275_ATTACH3. pdf、
376470000A_1140052275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，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凱基人壽）獲選賡續承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由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按，現更名為凱基人壽）依約承作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7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凱基人壽辦理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11



1140000577

有附件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凱基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凱基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8-889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、加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